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5.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 12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审议的议案，需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12月21日14:00前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43000（信封请注明“新疆浩源股东大会”字样）。

2、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10:00—14: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12月21日14: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吐尔洪·艾麦尔、翟新超

联系电话：0997-6888585

传 真：0997-6888585 2285202

2.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0

2. 投票简称：浩源投票

3.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本次股东大会仅有1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会议投票行使的原则、目的以及会议审议等事项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说明	1、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2、如委托书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

2015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